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 48490022 号**

目 录

一、 意见函回复说明.....	1-6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 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 484900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92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瑞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杰普特，对贵所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说明，并对意见函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

现将意见函中涉及会计师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问题 2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相关材料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次申报时从2013年至2017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次申报时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发行人已提供 2013 年至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参见申报材料“杰普特 2013-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杰普特 2013-2017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经核对，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收入金额均一致。

(二) 说明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1、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情况

前次创业板申报时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中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收入以报关时点确认收入，是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前次创业板申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与上述原始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本次申报公司将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出口收入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主要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公司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并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本公司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

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1) 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

公司的境外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中均有约定验收条款，智能装备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	条款
1	苹果公司	<p>原文条款： “This PO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 Conditions referenced at the following link: (译文：该采购订单遵守以下链接中引用的条款和条件：) http://images.apple.com/legal/procurement/docs/IE_TERMS_COND-0192.pdf” 上文链接文件中关于货物检验退货的原文内容摘录如下： “Apple shall have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receipt of Goods and before payment to inspect them for conformity to the PO and applicable specifications and any statements of work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pple, and Goods received prior to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deemed accepted until Apple has run adequate tes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Goods conform thereto. If Goods tendered do not wholly conform with the provisions hereof, Ap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such Goods. Nonconforming Goods will be returned to Seller freight collect and risk of loss will pass to Seller upon Apple's delivery to the common carrier.” 译文：苹果公司有权在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前享有充足的时间检查货物与订单、产品规格及苹果公司合法授权的文件的要求是否相符。苹果公司虽然收到采购的产品，但在经过合格检验测试前产品不视为已被接受。当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上述文件的条款时，苹果公司有权拒绝收货或者退货。自苹果公司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交给运输公司后，货物的收取和损失风险转移至供货方。</p>
2	国巨股份	<p>原文条款： “1、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is confirmed as attached file. (译文：验收规范已确认为附件。) 2、所定货品，若经检验发现品质不符时，或有侵害他人权利之处时，本公司得以全部退回，厂商不得异议且须承担本公司一切损失费用。 3、货物虽经本公司验收，惟因品质不良或包装瑕疵而致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概由厂商负全部赔偿。”</p>
3	厚声电子 泰国子公 司	<p>原文条款： “1、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乙方负责，自设备到货日起算，7天完成安装调试，由专人负责对甲方员工进行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操作说明书、电路图及零配件规格明细给甲方； 2、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标准进行。”</p>

注 1：上文中除苹果公司网页链接文件中关于货物检验退货的内容的译文外，苹果公司和国巨股份订单中的译文为在首次申报时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的翻译；

注 2：国巨股份和厚声电子泰国子公司均在验收规范（技术指标）附件里对设备切割速度、测量精度和切割线宽度等技术指标进行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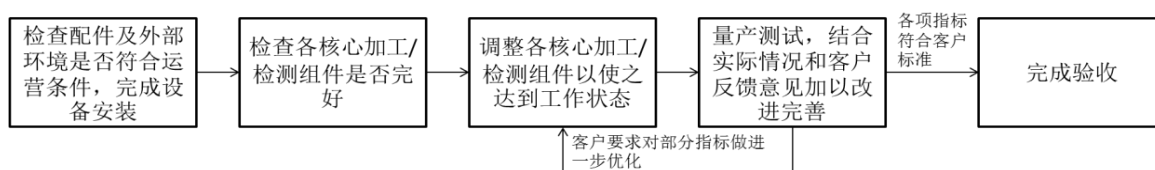
注 3：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智能装备客户如 Heptaton、天二科技、LGIT 等公司均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的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境外智能装备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公司以验收时点作为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

从实际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指派专人对每台设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安装调试的主要步骤如下：



智能光谱检测机的具体过程包括检查校准和基本模块测试、功能调试、透光率测试和量产测试等；激光调阻机的具体过程分别包括检查校准及基本模块测试、功能调试、修阻测试和量产测试等，安装调试周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其中部分新型号产品或客户提出新增配置、功能的改进型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会超出 6 个月。

因此，由于智能装备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且需要公司派人负责安装调试，产品以验收作为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实际业务流程。

(3) 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销售的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和客户合作的深入，不断为客户研发新的定制化设备，且合作时间节点前移至产品的开发期，而公司的智能装备作为客户的生产设备需要配合整体生产流程进行生产验证，因此新的定制化设备在研发完成运送至客户现场后，一般需要根据生产环境对设备进行参数调试和试运行，待满足指标要求后客户会对设备进行验收。

如2018年公司为国巨股份定制研发的用于生产01005型号小型化片式电阻的紫外厚膜调阻机，国巨股份考虑到能让该设备在01005型号小型化片式电阻订单不持续性时仍能生产其他规格电阻，要求公司对该紫外厚膜调阻机的验收规格中增加薄膜电阻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在现场需要分别根据各种阻值规格的厚膜电阻和薄膜电阻的测试料进行多次的激光参数调试、探针卡安装和量测参数调试等安装调试工作，使该设备能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另外，2018年公司新研发的产品VCSEL激光模组检测系统在到达客户现场后，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协作开发建立MES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使设备能按客户指定要求上传和备份测量数据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同时由于调试过程中客户来料托盘盖盒方式设计中磁铁分布发生变更，公司相应需要对设备中开启来料托盘盖盒的自动化装置方案进行更新使得设备能实现自动化生产。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根据生产环境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和试运行的工作投入更大，安装调试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提高，以产品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加符合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

2.2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并进行核对，并核查原始财务报表中的境外智能装备收入情况；

2、核查智能装备业务合同订单的条款，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合同订单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智能装备安装调试人员了解实际业务流程以及参数调整和试运行的过程，根据实际业务流程分析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合情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怀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靖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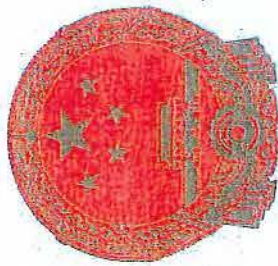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黄怀远
 Full name 黄
 性别 男
 Sex 1977-07-25
 出生日期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430522197707250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怀远
 4403004811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4811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闫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煜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21197509100040
 Identity card No.



4403004801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